**《海城市菱镁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方案(讨论稿)》**

为认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，进一步加大我市菱镁矿产资源环保治理工作力度，根据国土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[2009]141号)，辽宁省国土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辽国土资发[2010]6号)，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《加强全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辽镁[2017]1号)等文件精神，按照鞍山市委、市政府总体工作要求，加速推进我市菱镁矿产资源的有效整合，科学开发和有序利用，增强我市菱镁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菱镁产业及矿山企业现状

我市目前已探明菱镁矿储量为26.4亿吨，现有矿山开采企业42家，矿石开采总设计规模为1337万吨。2014年-2016年，根据动态监测，菱镁矿石平均开采量为900万吨左右，根据调查了解，实际年开采量为1600万吨-1800万吨左右，2014年-2016年镁质耐火原材料平均产量为640万吨左右，定型和不定型耐火材料制品产量为100万吨左右，菱镁产业已经成为我市支柱产业。

近年来，我市菱镁产业发展较快，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，矿山过度开采、行业无序竞争、产业集中度相对偏低，生态破坏，环境污染较为突出。因此，推进资源整合，规范矿山开采，实施生态环保治理，势在必行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科学论断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，全力推进菱镁资源整合，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治理，以科学开发为导向，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实现从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、市场优势、效益优势、资本优势转化。

三、整合原则

(一)坚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。通过资源整合，压实开采总量，提高产品价值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，增加企业收益和政府税收，扩大资源型产业的社会效应，加速生态恢复和环境改善。

(二)坚持分步实施，全域整合与区域整合相结合的原则。针对资源整合的复杂性和艰巨性，采取分期推进办法，在保证资源整合全覆盖的前提下，鼓励和支持企业试行区域整合，确保资源整合稳步推进，总体向好。

(三)坚持控制总量，有序开采，统一销售的原则。对矿山企业开采总量实行动态调控，严格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秩序，实现平台统一销售，产品统一定价，突出市场掌控权，增强行业竞争力。

四、任务目标

通过菱镁资源整合。规范矿山开采秩序，控制开采规模，实施环保生态恢复，制定菱镁产业、产品国际标准体系，提高行业经营管理水平，实现产业结构、产品结构、技术工艺全链条转型升级，走绿色、集约、高效、可持续的发展道路，全力打造世界级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。

五、整合范围和规模

本次资源整合的范围是我市持有菱镁矿山资源《采矿许可证》的矿山企业42家。目前，具备整合条件的为28家，依据工作组了解、调查，14家暂不进行整合，有待国土、林业、安监迸一步核实，其中大矿所属子矿山企业4家，对于这4家子矿山企业，如需开采，开采量可转至大矿。

六、整合步骤及时限

(一)摸底调研阶段。对全市所有的菱镁矿山企业及其资源储量状况进行摸底调研，提出《整合方案》，完成时限为5月8日-5月31日。

(二)确定整合准入企业阶段。对符合开采条件的矿山企业，确定整合准入企业，除金鼎集团所属2家矿山外，其余12家年设计规模在20万吨以上的矿山企业首批进行整合，总设计规模约为900万吨，完成时限为5月31日-6月30日;年设计规模在20万吨以下的14家矿山企业，总设计规模约为115万吨，放在第二批整合，完成时限为6月30日-9月30日。

(三)签订协议阶段。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总公司”)与加入整合的矿山企业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完成时限为5月31日-6月15日。

(四)整合运行阶段。确定总公司组织架构，管理模式，编制公司章程，建立经营机制，组织公司运营，完成时限为6月15日-6月30日。

七、管理模式

(一)进一步明确董事长工作职责。在已确定的职责外，董事长还享有行业发展战略性决策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公司资本化运作等方面的绝对权力。在公司组建阶段至初始运营时期，董事长兼任总经理。

(二)实行总量控制

一是定量供应火药。通过压缩火药供给量来调控矿石产量。初步确定6月30日开始针对首批纳入整合的矿山企业，实行安全隐患整改供药，正式给药时间由总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。

二是实施动态监控。总公司聘请2家以上具有资质的动态监测机构，根据实际需要，不定期对开采的矿山企业进行动态监测。首次采前监测时，矿山料场原有矿石必须全部清理下山。

三是实行计量管理。在每个开采企业出口设立计量站，由总公司进行全程监管。

四是实行企业行业监管。由总公司从开采企业中抽调相应人员，组成护矿队，实施互相监督，确保开采总量得以严格控制。

五是压缩并控制下游加工产能。通过环保整治，压实产品总量，确保产能控制和资源整合一并推进，同步进行。下游加工企业整合工作，应在9月30日前完成。

(三)组织平台销售

一是矿山企业所开采的矿石全部进入平台销售，平台销售总量按矿石开采控制总量执行，并由总公司根据生产需要，按比例适时进行调控。第一期进入平台销售矿石总量约为720万吨，第二批进入平台销售矿石总量约为92万吨。有下游加工企业的矿山，采购配额不能超过自家产能的85%。

二是加工企业在采购矿石上要实行对等购买、即根据本企业主营产品来选购相应品级的矿石。另外金鼎集团所属两家矿山企业，除满足企业本身加工需求外，其余矿石一律进入平台销售。总公司制定的其他规则，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。

三是为了遏制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，不对流通销售企业发放产品调运单，只对生产企业发放，要求流通销售企业在销售时必须持有生产企业票证。

(四)科学鉴定矿石品位，动态确定产品价格

总公司成立鉴定机构，根据企业上报矿石等级、品位进行严格审定，确保产品出厂质量。同时，根据市场行情和供需形势，通过董事会商议研判，确定产品价格。

(五)严格控制矿石出境

为满足加工企业生产需求，外地矿石可以采购，但总量必须控制。本地矿石原则上限制出境。结合周边地区市场行情，适时进行动态调整，通过价格杠杆控制矿石进出。同时，采取条块结合实施监管，压实属地镇区责任。

(六)收取生态恢复资金

按开采企业开采量收取生态恢复资金，实行按季度核算，按季度核算收取，年设计规模50万吨以下(含50万吨)的矿山企业每吨收取15元，考虑纳税大户，年设计规模50万吨-150万吨的矿山企业收取1000万元，年设计规模150万吨以上(含150万吨)的矿山企业，收取1200万元，年收取额度约1亿元左右。

资金主要用于动态监测、环保生态恢复等，制定生态恢复近期和中长期规划，由总公司统一组织实施。此项资金也可用于收购小规模矿山企业，其收购资产归总公司所有，各股东企业按缴纳资金比例持有相相应股份。

(七)收取经营保证金

以企业年设计规模为标准，一次性收取经营保证金，年设计规模10万吨以下(含10万吨)的矿山企业收取100万元，年设计规模10万吨-30万吨(含30万吨)的矿山企业每吨收取10元，年设计规模30万吨-50万吨(含50万吨)的矿山企业收取400万元，年设计规模50万吨以上矿山企业收取600万元，收取额度约5000万元左右。资金主要用于规范企业管理，处罚超采、盗采、违规开采、矿石私自出境等行为。

(八)收取总公司运营管理费用

为确保总公司运营管理支出，市财政负责拨付50%，其余部分从企业利润中提取。

(九)海镁总厂实行总量分配

海镁总厂矿山开采应按照市政府制定的总量控制方案，严格执行，其内部分配和管理，由海镁自行解决。

(十)试行区域整合与管理

确定以马风区域为试点，责成峰驰公司牵头，利用企业自有资金，采取加盟、入股、收购等方式进行区域整合，全力配合总公司对本区域矿山有序开采、矿石出境、平台销售、品位鉴定等进行监管，与总公司整合运营同步进行。

八、配套措施

(一)市委、市政府责成国土、安监、林业等职能部门，在对矿山企业进行“体检”排查，对于存在的问题予以确认，为企业准入提供有效依据。

(二)对于采矿证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企业，在办理矿证延续过程中，建议市镇两级政府严格把关，认真审定。

(三)市委、市政府组织公安、国土、安监、林业、综合执法、水利、环保等部门及相关镇区，对矿山违规、违法开采，尤其是盗采、私自出境等行为予以严格监管和严厉打击。

(四)由财政局组织协调税务部门，依据矿山开采总量及企业生产数据分析，认真核算，严格征管，切实做到应收尽收，坚决杜绝税款流失。

九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菱镁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海城市菱镁矿产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八个专项工作推进组。资金主要用于动态监测、环保生态恢复等，制定生态恢复近期和中长期规划，由总公司统一组织实施。